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7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思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毒偵字第422號、113年度聲戒字第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思妤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法務部○○○○○○○○民國113年10月18日高女戒衛字第11307001390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被告陳思妤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得分22分，臨床評估項目得分38分，社會穩定度項目得分0分，上開評分之總分合計60分（靜態因子共52分，動態因子共8分）。而依法務部與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共同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定判定原則，得分在60分以上者，即可判定為有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本院審酌上開評估，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期間，遵循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依具體個案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綜合判定，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經本院形式審查後無明顯錯誤，茲被告之得分為60分，依前揭說明，自堪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從而，本院認為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表：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一)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靜態因子，每筆5分，上限10分）：有，共8筆，得10分。 (二)首次毒品犯罪年齡（靜態因子，上限10分）：20歲以下，得10分。 (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靜態因子，每筆2分，上限10分）：有，共1筆，得2分。 (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靜態因子，上限10分）：無藥物反應，得0分。 (五)所內行為表現（動態因子，上限15分）：無，得0分。
臨床評估	(一)物質使用行為（靜態因子）： 1. 多重毒品濫用（上限10分）：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得10分。 2. 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分）：無，得0分。 3. 使用方式（上限10分）：有注射使用，得10分。

	4. 使用年數（上限10分）：超過1年，得10分。 (二)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動態因子，上限10分）：疑似失眠，得5分。 (三)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動態因子，上限7分）：輕度，得3分。
社會穩定度	(一)工作（靜態因子，上限5分）：全職工作，旅店櫃台，得0分。 (二)家庭（含靜態及動態因子，上限5分）： 1. 家人藥物濫用（靜態因子）：無，得0分。 2.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動態因子）：有，得0分。 3. 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動態因子）：是，得0分。
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2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8分，兩者總分合計為60分，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